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2024年11月0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hdkj@chinahdk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翁贤华

董事会秘书：王亚平

财务总监：伊静

独立董事：李晓龙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hdkj@chinahd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电话：0573-82850903

邮箱：zjhdkj@chinahd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职工监事王金先生的书面辞呈。王金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王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任职期间，王金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王金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选举刘秋麟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2026年2月3日)。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职工监事简历

刘秋麟，女，1988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主任兼机关党支部副书记、兼监察室副主任；组织人力资源部副主任、机关党支部副书记、兼机关党支部副书记；党委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部长；采供商贸部党支部书记。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 刘秋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均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030号《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止2024年11月4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1.2024年8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1,13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035号《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回购期间，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14日、2024年10月9日及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043号《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2024-045号《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2024-049号《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及2024-053号《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3.截止2024年11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9,0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最高成交价为8.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3,582,704.3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实施股份回购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未在下列期间实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98,840	0.09%	698,840	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293,891	99.91%	768,293,891	99.9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9,088,700	2.48%
三、总股本	768,992,731	100.00%	768,992,731	100.00%

七、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9,0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5,842,483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65,133,628股的比例为1.26%。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5,133,628股变更为459,291,145股，注册资本将由465,133,628元减少为459,291,145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11月5日。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842,483股用途调整为注销，并授权管理层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相关变更事宜。公司2024年9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度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9月27日，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0,00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71,239.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2024年度第一期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4月15日，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1,74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81,548.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2024年度第二期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8月29日，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0,743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32,119.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5,842,483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授权管理层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相关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4年9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11月5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5,133,628股变更为459,291,145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情况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133,628	100.00	5,842,483	459,291,145	100.00
总股本	465,133,628	100.00	5,842,483	459,291,14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2,355,964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199,910,9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1、在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未发生变动。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355,964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199,910,9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2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991,096.40元=199,910,964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8791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87917元/股=19,991,096.40元÷202,355,964股，0.987917元/10股=19,991,096.40元÷202,355,964股*1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7917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1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0*****937	陈有根
3	03*****659	张友伟
4	03*****549	吕云
5	02*****645	高新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5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承诺：“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何佩珍(董事陈有根配偶)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577号

咨询联系人：孙启家

咨询电话：0536-3536689

传真电话：0536-3536689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38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726	9639	59.14%
其中：大型车	363	5685	64.31%
中型车	324	3207	72.05%
轻型车及物流车	39	747	1.91%
销量	809	9350	59.58%
其中：大型车	498	5575	64.21%
中型车	278	3004	76.50%
轻型车及物流车	33	771	1.18%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674200463H

法定代表人：于大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陆佰零捌万贰仟肆佰圆整

住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8月31日、2024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038、2024-044、2024-063、2024-065)。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4年7月12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6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8%，最高成交价为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7,2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6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权益变动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致诚柒号”)持有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32,594,216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988%，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华融致诚柒号计划在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7,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01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华融致诚柒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华融致诚柒号于2024年11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2296%，华融致诚柒号持股比例由5.0012284%下降至4.999998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融致诚柒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7,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0123%)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融致诚柒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296%。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华融致诚柒号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日	8.26元/股	8.26元/股	57,200	0.0012296%	重组上市时获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32,651,416	5.0012284	232,594,216	4.9999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651,416	5.0012284	232,594,216	4.99999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融致诚柒号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华融致诚柒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华融致诚柒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5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为80万股-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2.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由2024年5月21日止延长至2024年11月21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和《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8.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5,660,66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